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宜川县自然资源局的宜川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宜川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中立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19.31万元，资产总额为159.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陕西中立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